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4,498	107,700
銷售成本		(45,425)	(55,996)
(毛損) 毛利		(20,927)	51,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678	14,10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942)	(19,942)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9,774)	(66,562)
融資成本	6	(1,114)	(3,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72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75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16)	(45,6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085)	-
除稅前虧損		(251,433)	(7,121,431)
所得稅進賬	7	6,696	13,13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737)	(7,108,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7)
年內虧損	8	(244,737)	(7,108,38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39)</u>	<u>46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5,776)</u>	<u>(7,107,92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150)	(7,107,864)
非控制權益		<u>(1,587)</u>	<u>(521)</u>
		<u>(244,737)</u>	<u>(7,108,38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273)	(7,107,450)
非控制權益		<u>(1,503)</u>	<u>(474)</u>
		<u>(245,776)</u>	<u>(7,107,924)</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8)港仙</u>	<u>(46.9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8)港仙</u>	<u>(46.9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1	95,491
無形資產		131,770	173,851
商譽		–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10	–	27,680
		148,051	324,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7	1,9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56	11,2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0,325	51,2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4	83,618
		94,502	148,13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23	2,2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77,634	46,75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2	–	23,464
應付稅項		2,508	2,769
借貸	13	–	9,099
保用撥備		1,428	1,281
遞延收入		9,304	7,238
		91,797	92,856
流動資產淨值		2,705	55,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756	379,3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2	20,061	–
借貸	13	9,498	–
遞延收入		17,361	23,852
遞延稅項		–	6,750
		46,920	30,602
		103,836	348,7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18,824
儲備		80,629	324,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53	342,899
非控制權益		4,383	5,886
		103,836	348,78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回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彼等各自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預期採納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10,162	22,521
合約收入	11	17,198
租金收入	11,928	44,346
特許費收入	2,397	23,635
	<u>24,498</u>	<u>107,700</u>

外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其由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及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直接飲用水機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成衣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年度被作為獨立業務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按營運分類呈報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 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25	10,162	11	-	-	24,498
內部銷售	2,198	-	-	-	(2,198)	-
總額	16,523	10,162	11	-	(2,198)	24,498
業績						
分類業績	(167,061)	(30,613)	(22,491)	(24,142)	636	(243,671)
未分配收入						7,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003)
融資成本						(1,114)
除稅前虧損						(251,43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 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981	22,521	17,198	-	-	107,700
內部銷售	-	35,379	-	-	(35,379)	-
總額	67,981	57,900	17,198	-	(35,379)	107,700
業績						
分類業績	(33,250)	(1,407)	2,165	(4,090)	553	(36,029)
未分配收入						69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1,054)
融資成本						(3,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除稅前虧損						(7,121,431)

附註：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水機	15,005	152,874
淨化設備	8,853	56,861
環境工程	1,719	25,811
採礦	131,770	146,851
分類資產總額	<u>157,347</u>	<u>382,397</u>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4	83,618
— 其他	3,732	6,228
未分配資產總額	<u>85,206</u>	<u>89,846</u>
綜合資產總額	<u><u>242,553</u></u>	<u><u>472,243</u></u>
負債		
分類負債		
直接飲用水機	73,498	46,104
淨化設備	19,190	17,868
環境工程	3,369	6,903
採礦	2,071	2,309
分類負債總額	<u>98,128</u>	<u>73,184</u>
未分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0,061	23,464
— 應付稅項	2,508	2,769
— 借貸	9,498	9,099
— 遞延稅項	—	6,750
— 其他	8,522	8,188
未分配負債總額	<u>40,589</u>	<u>50,2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4
綜合負債總額	<u><u>138,717</u></u>	<u><u>123,458</u></u>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借貸、遞延稅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	925	-	-	3	9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6,082	3,901	-	-	112	20,095
專利攤銷	3,484	-	-	-	-	3,484
採礦許可證攤銷	-	-	-	12,636	-	1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5	-	-	-	1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63,753	-	-	-	-	63,7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516	-	-	-	-	23,516
商譽減值虧損	27,085	-	-	-	-	27,085
工程合約之 可預見虧損	-	-	16,865	-	-	16,86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694	-	-	-	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24,499	17,399	-	-	-	41,898
向供應商提供之 墊款之減值虧損	-	6,997	3,805	-	-	10,802
	<u>-</u>	<u>29,721</u>	<u>16,865</u>	<u>12,636</u>	<u>115</u>	<u>60,0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9,154	6,421	-	153,008	9	178,592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4,006	4,970	-	-	140	19,116
專利攤銷	18,800	-	-	-	-	18,800
採礦許可證攤銷	-	-	-	4,528	-	4,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733)	-	-	-	-	(1,7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	-	-	45,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506	1,660	2,064	-	-	4,230
收回已撤銷之 應收貿易賬項	(2,059)	(2,917)	(4,320)	-	-	(9,296)
	<u>19,968</u>	<u>9,564</u>	<u>(2,256)</u>	<u>157,536</u>	<u>149</u>	<u>175,051</u>

附註：增資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吉爾吉斯斯坦。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4,498	–	24,498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6,281</u>	<u>131,770</u>	<u>148,0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7,700	–	107,70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49,576</u>	<u>146,851</u>	<u>296,427</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銷售額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4,489	*
客戶B (附註)	3,120	*
客戶C (附註)	2,485	*
客戶D (附註)	<u>2,531</u>	<u>*</u>

附註：來自租賃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器之收入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專利費收入。

* 於該年度，相應收入概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總銷售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4	134
免息分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564
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免息款項之收益	4,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33
政府補助(附註)	42	789
收回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	9,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匯兌收益淨額	2,914	159
其他	278	1,434
	<u>7,678</u>	<u>14,109</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之資助，旨在促進高科技企業發展壯大。該等津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已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2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114	1,091
	<u>1,114</u>	<u>3,332</u>

7. 所得稅進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2,990
遞延稅項	(6,750)	(16,123)
	<u>(6,696)</u>	<u>(13,133)</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026	2,983
其他員工成本	11,738	20,87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7	1,649
員工成本總值	<u>14,941</u>	<u>25,505</u>
核數師酬金	1,550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5	19,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1,733)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16,120	23,3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42	39,65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94	—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16,865	—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41,898	4,230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向供應商提供之 墊款之減值虧損	<u>10,802</u>	<u>—</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43,150,000)港元</u>	<u>(7,107,864,000)港元</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18,976,151,290</u>	<u>15,135,319,749</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3,150)	(7,107,864)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3,150)</u>	<u>(7,107,777)</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零港元，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a)	7,158	14,312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附註b)	595	21,637
其他應收賬項	685	1,180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附註c)	—	39,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7	2,064
	<u>10,325</u>	<u>78,95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	14,168
— 與出售分類為存貨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	13,512
— 流動資產	10,325	51,274
	<u>10,325</u>	<u>78,95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淨化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授出之信貸期，淨化設備買方拖欠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10,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根據淨化設備之預期需求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製造淨化設備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並無獲若干供應商如期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減值虧損約10,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買家拖欠分期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31,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6	11,496
31至90日	1,098	1,970
91至180日	68	6,658
181至365日	1,782	7,415
一年以上	1,574	285
	<u>7,158</u>	<u>27,824</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3,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7,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68	37
181至365日	1,782	2,375
一年以上	1,574	285
	<u>3,424</u>	<u>2,697</u>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919	1,6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565	5,3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865)	(1,079)
年終結存	<u>58,619</u>	<u>5,91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58,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尚未履行計劃付款，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斷定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較低，故已就該等應收賬項確認全額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108	10,265
應付票據	-	154
其他應付賬項	18,510	7,348
其他應付稅項	16,328	17,018
預收客戶款項	29,262	8,250
應計費用	2,426	3,721
	<u>77,634</u>	<u>46,756</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	4,858
31至90日	2,719	3,154
91至180日	452	1,405
181至365日	4,154	708
1年以上	3,612	294
	<u>11,108</u>	<u>10,419</u>

1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筆款項為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兼前股東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之協議，該筆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3.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筆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報告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24,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700,000港元）及毛損20,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51,704,000港元）。營業額及毛損來自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所經營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以及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由於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故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毛利貢獻。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自去年的7,108,38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244,737,000港元。去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負債所產生之虧損7,051,714,000港元所致。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114,354,000港元以及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陳舊及滯銷存貨、呆壞賬及向供應商提供墊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合共達70,259,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1.28港仙（二零一零年：46.96港仙）。

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乃以「浩澤•康福特」品牌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和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直接飲用水機

就直接飲用水機業務而言，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採用一套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任代理商代為經營及管理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而不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以省卻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已聘任九名代理商以擴大網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然而，該計劃被證明過於冒進。網絡擴張速度遠低於為代理商設定的目標，於本年度安裝的直接飲用食水機僅6,680臺。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若干代理商經營管理業務的表現遠遜本集團之預期，甚至在根據合約結算計劃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從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呆壞賬撥備24,499,000港元。

由於代理商表現欠佳，本年度該分部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67,981,000港元銳減至14,32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錄得減值虧損114,354,000港元，亦因代理商表現欠佳所致。本年度該分部業務最終錄得虧損167,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50,000港元）。

管理層決定終止與代理商的關係及決定不會重續二零一一年之代理協議，並通過委聘獨家代理商以取代該等代理商。該獨家代理商已獲委聘以協助管理已經出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並獲授權使用專利及技術，通過支付獨家代理年費之方式，代表上海康福特在若干地區以「浩澤•康福特」品牌經營業務。鑑於以前代理商表現欠佳之經驗，上海康福特已預先收取一年獨家代理商按金及一年代理商費用。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

於本年度，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亦嚴重受挫，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侵蝕毛利所致。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客戶延緩或終止大部份合約工程，已完成之合約工程無法確定及確認收入且若干應收款項結餘能否收回成疑。因此，本年度錄得毛損及分部業務虧損。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0,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19,000港元）及分部業務虧損53,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部業務溢利758,000港元）。

金礦

勘探工程已按有關許可證規定開展，而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審批。按照計劃，公路、採礦工廠及供電設施將於不久之將來開工建設。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分部業務虧損24,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0,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採礦許可證攤銷12,6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8,000港元）以及勘探工程、顧問及諮詢工作所產生之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零年：1.60）。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1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502,000港元，乃由於就應收款項結餘之呆賬及合約工程減值作出撥備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5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797,000港元，乃由於其他應付賬項（指預售之獨家代理商按金及獨家代理商費用）增加以及將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借貸約29,55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合並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為81,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18,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29.72%，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5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9,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63,000港元），其中包括按年息12%計息之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之借貸9,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99,000港元）及毋須計息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20,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64,000港元）。該兩項借貸訂約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但並無附有任何抵押，並於本年度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引致股東權益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錄得股東權益99,45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0、12及2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過度推行擴張計劃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本年度是本集團倍受考驗之一年。於吸取慘痛教訓後，本集團決定放緩其業務擴張計劃並採取保守策略，不再為增加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而急進行動。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來年以改善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穩健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探礦工作以尋找及探測更多金礦資源。本公司計劃於近期進行礦場週邊之基礎設施建設，故未來幾年將為該項目之投資期。鑑於貴金屬需求繼續高企及金價於過往幾年不斷上漲，董事預期該金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將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份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恒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